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1 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2	派兼或聘兼或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發函且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文者，未採分繕方式行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2 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p>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4 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二、開標、評選階段			
1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間隔時間十分緊湊，恐影響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 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p>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有以下缺失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於簡略，僅記載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與評選標準或評選項目之相對頁次，或僅就初審情形勾選是否優良、普通、不良等。 2. 未擬具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僅作口頭討論。 3. 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 4.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5.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但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2.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為校長，惟校長並非評選委員，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如有需求，宜將校長列為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過程或未設置副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關應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5	<p>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委員給予某廠商之評選結果為序位 1，然多數委員給予該廠商序位為最後 1 名。 2. 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 3，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4.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有明顯差異情形可能態樣，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項下載手冊參考。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或 2 不同，且編號 1 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商，序位和僅差 1。	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p>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漏列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姓名、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記錄人員姓名等。 2. 未製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3. 評選結果總表漏列各受評廠商名稱、全部委員職業、各受評廠商標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第 11 條規定妥為記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第 11 條。
7	評選會議簽名單，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悉評選委員名單。	
三、決標階段			
1	評定最有利標後，未通知未得標廠商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通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
四、注意事項			
<p>機關 104 年 10 月 1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日，未考量評選會議因故延期時，可能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請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將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解密條件訂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解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500213540a.doc

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說明會（中央機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備註】有關本會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增訂得由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並擴大最低標作業須知適用範圍。